

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,我们认为:

本次拟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事项,是因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后,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,本次变更承诺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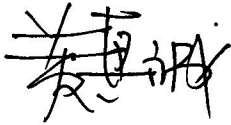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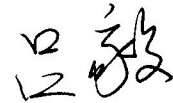
黄真诚



史敏



吕毅



2018年12月3日